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有關出售 HCH Investments 全部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澄清

由於無意及一時疏忽，於該公佈中披露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現澄清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時為擔保人），為 HCH Investments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因此為在訂立買賣協議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基於在該公佈中詳述出售事項的裨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9 條，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股東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除本公佈中指明的澄清事件外，該公佈的所有資料仍然維持不變。

## 改善措施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準備開展以下措施：

1.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就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之任何可能的交易及時直接諮詢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合規事項向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及／或其他適當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及
3. 本公司將安排各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培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